

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標註環保標章檢核表 (範例)

購案號：LP5-105052

購案名稱：電腦週邊設備用品

組別	項次	品名	申請廠商	產品廠牌	型號	廠商投報產地	BSMI證書號碼(非應施檢驗商品請填"無")	環保標章證書號碼	環保標章效期	製造工廠名稱	製造工廠地址	產地	BSMI確認	環保標章確認	環保標章效期確認	產地確認
1	1	A4規格(26~30頁)印表機(碳粉電子顯像式)<1-15台>	○○公司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	C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	○○○○○	107/12/XX	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○○廠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 路○○號	○○				
1	2	A4規格(26~30頁)印表機(碳粉電子顯像式)<16-50台>	○○公司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	C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	○○○○○	107/12/XX	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○○廠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 路○○號	○○				
2	1	A4規格2400DPI(含)以上掃描器<1-10台>	○○公司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	C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	○○○○○	107/12/XX	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○○廠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 路○○號	○○				

填寫說明

1. 組別~廠商投報產地等欄位，請依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資料填寫，BSMI證書號碼~產地等6欄位請依證書所載列資料填寫；另產品如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請填"無"。
2.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(BSMI)及環保標章證書所載列同一類別之生產場廠不完全一致時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3. 環保標章效期請以民國有效年/月/日(例如：106/12/31)表達，綠底部分(即BSMI確認、環保標章確認、環保標章效期確認及產地確認等4欄位)請勿填列資料。

- 註： 1. 申請廠商即環保標章所有者或其授權廠商
2. BSMI證書號碼即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列之證書號碼